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1024620821000001

征集人：泾川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泾川县飞越印务部

合同名称：泾川县自然资源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2407

甲方：泾川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泾川县飞越印务部

合同金额(元)：835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捌万叁仟伍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000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4K彩色宣传画宣传资料印刷≤3000份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4K彩色宣传画宣传资料印刷≤3000份	8,125	4.0000	32500.00
2	A4单色宣传资料印刷≤3000份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A4单色宣传资料印刷≤3000份	127,500	0.4000	510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(小写):¥835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泾川县自然资源局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由违约方承担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肖建科

甲方单位名称: 泾川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: 0933-3321553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泾川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06月0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刘江霞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泾川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27248101040013920

联系电话: 19893319946

单位地址: 泾川县城安定街

2025年06月06日